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山迁江站油罐等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YLLBJ20182007-FS

采购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须知	4
竞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技术规范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60
第八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实施 细则（第四版）》	62
第九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考核管理实施 细则》	- 68 -
第十章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 69 -

第一章 竞标公告

合山迁江站油罐等改造工程竞标公告

1. 竞标条件

本项目合山迁江站油罐等改造工程，采购人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竞标。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项目名称：合山迁江站油罐等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YLLBJ20182007-FS

建设地点：来宾市合山片区迁江加油站

采购范围：（1）拆除原有罩棚，新建一座网架结构罩棚，新做 4 个标准加油岛，利旧原有两台双枪加油机，新设 2 台四枪加油机；（2）新增 3 台潜油泵；（3）新增罩棚相应电气线路及设施；（4）工艺管线重新敷设，出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5）新增加油机、潜油泵等配套电气线路；（6）拆除原有配电间，移至原废弃辅房内，并在辅房内设置一间发电间；（7）罐区、草地、路面等重新修复硬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承包方式：除甲供部分设备外，其余包工包料；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要求工期：30 日历天

预算金额：455490.3 元；

3. 竞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及广西石油分公司有关规定。

3.2 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压力管道安装（GC2 或以上）资质。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参与竞标单位须具备广西石油分公司 A 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

3.4 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5 被采购人暂停投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竞标（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3.6 竞标人在建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广西石油分公司公布的中标限额，若竞标人承揽在建项目限额已达上限，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标单位。

4. 竞标报名、地点、方式

4.1 报名时间：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5:00时至18:00时。

4.2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单位指定的联系人在报名时间内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广西石油分公司A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核查原件（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除外）】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报名并购买竞标文件，资料费250元/份，资料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8月15日北京时间9时00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和云之龙招标网（<http://www.gxyunlong.cn>）上发布

8. 竞标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联系人：蒋桂兰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传真：0772-4299238

招标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地址：来宾市合山路328号

联系人：陈国富

电话：0772-6651038 传真：0772-665103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地址：来宾市合山路 328 号 联系人：陈国富 电话：0772-6651038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人：蒋桂兰 电话：0772-4299199
3	1.1	工程名称	合山迁江站油罐等改造工程
4	1.1	建设地点	来宾市合山片区迁江加油站
5	1.1	建设规模	(1) 拆除原有罩棚，新建一座网架结构罩棚，新做 4 个标准加油岛，利旧原有两台双枪加油机，新设 2 台四枪加油机；(2) 新增 3 台潜油泵；(3) 新增罩棚相应电气线路及设施；(4) 工艺管线重新敷设，出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5) 新增加油机、潜油泵等配套电气线路；(6) 拆除原有配电间，移至原废弃辅房内，并在辅房内设置一间发电间；(7) 罐区、草地、路面等重新修复硬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6	1.1	工程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肆佰玖拾元叁角整（¥455490.3 元）；
7	1.1	质量标准	合格
8	1.1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9	1.1	工期要求	<u>30</u> 日历天

10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符合《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及广西石油分公司有关规定。</p> <p>3、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压力管道安装（GC2或以上）资质。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参与竞标单位须具备广西石油分公司A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6、被采购人暂停投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竞标（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p> <p>7、竞标人在建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广西石油分公司公布的中标限额，若竞标人承揽在建项目限额已达上限，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标单位。</p>
11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7.1	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	10.1	竞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竞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14	11	竞标保证金	<p>竞标保证金：采用人民币交纳，其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注：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p>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竞标保证金均视</p>

			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无论以何种形式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
15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16	14.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 地 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递交时间：2018年8月15日北京时间8时00分至9时00分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15日北京时间9时00分
17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8	2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u>5 %</u> 签约合同价，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
19	27	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2-4299199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三楼招标部
20	28	代理服务费	按固定金额肆仟元整（¥4000.00）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评审的专家服务费、谈判公告信息广告费、公示费、开标评标场地租赁费、档案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

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8 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本项目资质要求：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2 符合《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及广西石油分公司有关规定。

1.3.3 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压力管道安装（GC2 或以上）资质。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1.3.4 参与竞标单位须具备广西石油分公司 A 类施工项目框架协议承包商资格。

1.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1.3.6 被采购人暂停投标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能参加本次竞标（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1.3.7 竞标人在建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广西石油分公司公布的中标限额，若竞标人承揽在建项目限额已达上限，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标单位。

2、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竞标费用及现场勘察

3.1 竞标费用：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现场勘察：

时间：由竞标人自行与业主单位约定；

地点：来宾市合山片区迁江加油站。

4、竞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合同的竞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2 条所述的采购补遗文件。

竞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 第二章 竞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标细则
- 第八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版）》
- 第九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 第十章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标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如果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标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竞标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获取竞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标文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标文件的竞标人。

6、竞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使竞标人有充足时间对竞标文件全部作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标文件的竞标人。

6.4 如果竞标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标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7.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7.1.2 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竞标报价的有效范围为：上控价的 98% > 竞标报价 > 上控价的 75%，超出有效范围的作无效处理。**

7.1.3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除以下三种情况外的其他风险：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
②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
③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及业主代表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竞标时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2）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综合单价结算；（3）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标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结算审核部门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签证实情况结算；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② 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

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化超过 2018 年第 5 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合山信息价（除税法）公布价格的±5%，则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合山信息价（除税法）公布价格的平均值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他材料不管市场如何变化均不予调整。

③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7.1.4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标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

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竞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谈判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谈判无效。

7.1.12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1.13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4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

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竞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采购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7.1.15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依据及竞标人竞标报价参考依据为以下(1)~(12)款内容：

(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

(2) 工程量清单；

(3)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及计价的相关规定、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现行有关规定。

(5) 桂建标【2015】5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6) 桂建标【2016】16号文《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7) 桂建标【2016】17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8) 桂建标【2018】14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 建筑材料招标控制价价格：参考2018年第5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合山信息价(除税价)，缺项部分市场询价(除税价)；

(10) 市场调查的材料单价(该部分应注明单价采集的来源和依据)；

(11) 现行的有关配套文件；

(12) 风险系数应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7.2.2 砣工程采用商品砣。

7.2.3 本工程的工程类别：按规定取费

7.2.4 竞标报价中该四项费用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计取。

7.2.5 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进行竞标竞争。

7.2.6 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竞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7 人工工资调整按桂建标[2015]5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实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文计取。

7.2.8 本工程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7.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本工程的上限控制价按竞标人前附表第6项规定计取，上限控制价已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并经政府投资审核部门审定。

7.3.2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2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二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7.4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7.5 竞标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7.6 本项目竞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商务部分中的报价，谈判过程中不作二次或最终谈判报价。

8、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竞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接受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的《建筑企业“三

类人员”安全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中国石化安全监管局颁发的《承包商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2018年4月份至2018年6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包含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人员）情况（附岗位证书和年审情况的资料复印件）；

(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HSE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复印件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9)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竞标函；

(2) 其余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施工进度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4) 施工总平面图；

(5) 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0、竞标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13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六十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

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十一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人应提供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1.2 竞标人选择交纳竞标保证金的方式为：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并在缴款凭证复印件上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要求而拒绝。

11.4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七天。

11.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1.5.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1.5.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竞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十九条规定修正报价。

12、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标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标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13.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

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的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六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单独包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二个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商务、技术部分单独密封，含商务部分电子文档一份）。

15.3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竞标人名称；
- (4)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专职竞标员）姓名；
- (5) 2018 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竞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竞标人。

15.5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5.6 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竞标人。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修改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十五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7、开标

17.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举行开标会议，不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2 开标会由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会议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 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为：营业执照、身份证、竞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购买竞标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委托代理人参加的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竞标保证金转账底单、购买竞标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原件，若经核查证件无效或不全，作无效标书处理；

(4) 各竞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标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6)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17.5 竞标人少于两个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重新组织采购。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竞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0.1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竞标人的竞标只有在通过资格审查后其竞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资格审查的内容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0.2 资格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不足 2 家的，依法重新采购。

20.3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标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竞标人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谈判须知中 7.1.11、7.1.12 款规定。

21、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标文件的要求，应与竞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标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21.2.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21.2.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十五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1.2.3 本须知第九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十三条规定加盖竞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1.2.5 竞标人未按照竞标文件第十一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21.2.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1.2.7 不按本须知第九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1.2.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1.2.9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标文件的要求的；

21.2.10 竞标人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采购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

21.2.11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1.2.12 意外伤害保险、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规定报价的；

21.2.13 竞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1.2.14 竞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

21.2.15 竞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2、评标细则

详见第七章评分细则

23、成交公告

23.1 成交人确定后，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和云之龙招标网 (<http://www.gxyunlong.cn>) 发布成交公告。

24、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合同签订

25.1 成交人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6、履约担保

26.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款的 5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7. 质疑和投诉

27.1 竞标人认为响应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标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示期内。

竞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

2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8 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否则，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27. 解释权

本竞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地址：来宾市合山路 328 号

邮编：546100

电话：0772-6651038

传真：0772-6651038

承包人（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来宾市合山路 328 号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合山迁江站油罐等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来宾市合山片区迁江加油站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第三方。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1）拆除原有罩棚，新建一座网架结构罩棚，新做 4 个标准加油岛，利旧原有两台双枪加油机，新设 2 台四枪加油机；（2）新增 3 台潜油泵；（3）新增罩棚相应电气线路及设施；（4）工艺管线重新敷设，出油管道采用双层复合管；（5）新增加油机、潜油泵等配套电气线路；（6）拆除原有配电间，移至原废弃辅房内，并在辅房内设置一间发电间；（7）罐区、草地、路面等重新修复硬化。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开竣工日期：本合同工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合同工期 30 个日历

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第三条 物资供应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外，其它所需的物资材料(含甲指乙购)均由乙方负责供应。

1、设备材料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隐蔽工程进场材料须由乙方提供材料批量、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资料，经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若有)清点确认并签字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材料复核，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国家或行业等标准规范文件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含甲指乙购材料)，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中签订的工程造价为暂定造价，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送中介审计机构审核，工程的最后造价以中介审计机构最后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2、双方约定合同单价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

用定额》、及有关配套费率、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调整规定、最新的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现行的有关文件以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补充资料。

3 材料信息价变化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

3.1 因国家政策性因素调整、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市场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使得“竞标当期材料信息价”与“该项工作施工期间（确定施工期间的依据是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及施工进度计划）的材料信息价（如果有多期则取平均值）”对比后，价格涨、跌幅超过 10%以上的材料，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可以进行价差调整。如材料价格上升超过 10%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可对超过 10%以上部分予以调增。如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10%以上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经乙方确认后对超过 10%以上部分予以调减。（即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材料信息价格上涨 10%以内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下降 10%以内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2 此项约定所指的材料信息价统一定为工程预算编制时所采用的施工项目所在地的地方信息价，如实际施工现场所在地信息价与其不一致，以实际施工现场所在地信息价为准。

3.3 土石方挖、填量、场地建筑物拆除量（如有）及各类运距（如土方、商品砼等）均由甲方、乙方及工程监理三方进行现场确认为准。

4. 该项目最终结算价为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最终审定金额（已扣除让利部分）。

5. 以上所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工程量消耗定额和工程费用定额等管理规定按最新版执行。

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上级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以银行转帐方式将工程款（进度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内（合同尾部载明的帐户）。该帐号除乙方营业执照发生变化外，原则上一律不得更改，如因乙方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更改，须致函甲方核实后方可更改。

2、支付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工程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开户行和帐号，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且乙方递交完整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核定案金额的 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递交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

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方能办理付款手续。因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量确认

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签证单等资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工程竣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签证单等资料后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现场检测核实工程量，并共同签字确认。乙方凭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清单或施工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0 天内（不超过 28 天），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竣工结算送中介后，中介审计机构对送审工程量清单或施工签证单上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与甲乙双方到现场重新确认工程量。

四、中介审计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该工程结算的中介审计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

计算方式：

(1)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费率为：

基本费率（‰）					效益费率（%）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以下（含 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以下（含 5000 万元）	5000-1 亿元 以下（含 1 亿元）	1 亿元以上	
3.38	2.57	1.29	1.01	0.84	6.1

结算审核服务费 = 送审造价相应档次金额 × 相应档次的中标基本费费率 + 净核减金额（即：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中标效益费费率

项目审核服务费的基本费由甲方承担；审核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由甲方承担。

如中介机构审减率 ≤ 10%，结算审核服务费的效益费甲方承担 3.1%，乙方承担 3%；如中介机构审减率 > 10%，则超出审减率 10% 以上核减额的中介审核服务效益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这个计算具体根据各分公司与中介协商后约定）。

(2) 乙方须支付的中介审计费由甲方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支付给中介机构。

其他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中介审计机构由甲方选定。

第五条 施工与安全责任

乙方按现行施工规范及甲方审批通过后的施工方案施工，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安全责任约定如下：

1. 对于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乙方按《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标准》（详见附件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或直接交纳给分公司财务部门，支付此违约金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附件3仅是经济违约责任，若乙方行为违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销售事业部、广西石油公司等各级规章制度，除追究经济违约责任外，还需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处理。

2. 施工人员必须遵守HSE管理协议书里的所有条款，对施工人员不遵守安全施工协议书的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施工方全部承担。对用火、用电、高空、破土、进入受限空间等作业须按照甲方特种作业票规定执行。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施工前对施工人员，地下管线、光缆等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进行油罐、管道焊接等危险作业前必须办理相关的作业许可证，在作业过程中也应严格按照相关作业规程进行。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引起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因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5. 项目停工，乙方对在建设工程，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6. 建安劳保费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42号）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已计入建安劳保费。按照规定，工程项目的建安劳保费由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向项目所在地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由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向施工单位拨付。招标单位将不再向施工单位另行支付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将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请施工单位按照规定自行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申请拨付。另外，如项目不用办理报建手续，未向管理机构缴纳建安劳保费的，招标单位将按管理机构拨付给施工单位的建安劳保费比例（管理机构向施工单位拨付建安劳保费基本部分，即项目建安劳保费的72%）向施工单位拨付建安劳保费。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本工程必须由双方依据国家颁发的工程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从验收之日起5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二、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无国家标准，可按行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的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于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不超过 28 天)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按照最新版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结算管理实施细则,在接到竣工结算文件后 10 天内审查完毕，再经双方确认结算资料完整无异议后送中介审计机构审核。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或甲方负责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每拖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未能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重作，返工或重做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五、发生争议后，除下列情况，否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

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三、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四、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双方若有新的变更或要求等决定性事项，必须以书面通知为准，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待另一方收到通知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可先发出口头通知，但必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二、乙方负责其施工现场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尾款不再支付，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违反其承诺的，应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还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

合同一方按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

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a.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b.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c. 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通信地址或银行帐号、开户行、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的变更需在变更前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方式的送达为有效。

七、乙方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制定的《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考核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4）

八、本合同未详尽之处，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加以完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其他约定：无。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HSE 管理协议书

附件 3：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4：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银行代码：

银行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消防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工程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根据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发包方清退质量保修金后，在对应的保修时间内，承包方仍然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艺管线及设备安装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钢罩棚的整体保修期为 2 年，钢罩棚的屋面防水、罩棚排水系统及金属件防腐保修期为 5 年；
7. 标识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所提交的书面修理通知 7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该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责任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10%（无息）。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应提交完整的申请资料，报甲方审核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质量保修金（无息）全部返还给乙方。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保修通知书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他人修理，发生的必要修理费用由甲方从质量保修金中扣出。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质量保修金全部结清为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HSE 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消防管理和中石化集团的有关规范要求，为加强施工 HSE 管理，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及现场使用要求。
- 4、工期：30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第二条 协议条款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审批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
- 2、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前的 HSE 教育。
- 3、负责派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协调及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安全问题。
- 4、负责为乙方办理加油站进场、退场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必须遵守甲方 HSE 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服从甲方的 HSE 管理。
- 2、必须为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的机械、工具和设备，并保证设备完好。
- 3、必须对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 HSE 培训。
- 4、为承担施工任务的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
- 5、必须制定工程项目的 HSE 管理实施程序，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针对施工环境和作业对象的潜在危险制定和落实防止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具体措施，并交安全管理部门审查。
- 6、须在工程开工前将施工方案、安全及应急措施提交给甲方，在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 7、施工前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名单中列出施工人员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电工、焊工以及安全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特殊工种作业证复印件，并办理有关进站施工手续后方可开工。

8、施工人员必须参加甲方为乙方施工队伍举办的施工前 HSE 教育学习，全体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凭临时施工证进入施工场地，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监督，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在施工现场的活动范围仅限于施工作业场所，严禁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其它场所（非工作区域、爆炸危险区域），严禁触动与施工无关的一切设备。

9、如乙方需进行明火、临时用电、破土、高处等重大作业，必须提前将作业的内容、范围及方法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按有关规定审批，乙方在得到甲方的作业通知及办理作业票手续后，方可进行作业，并按要求落实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施工临时接用电源必须在甲方指导下在非防爆场所连接，施工用电的设备设施要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电源和电器设备不能与油库（加油站）设备连接；每天施工结束后要拉闸停电，工程完工后要拆除所有施工电源。

11、乙方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应符合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在施工现场显著或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牌，设置必要的安全、消防、医疗和急救设备。

12、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各种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振动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3、项目负责人要不定时到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向对方单位通报，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的发生。

14、施工用材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经甲方检验合格、认可后方可使用。

15、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违反安全规范和协议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一律由乙方负责。如在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16、该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有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级别	内 容	违约金	备注
1	严重	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工程建设项目。	解除合同, 扣除承包商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暂停承包商 1 年内在广西系统内的投标资格。	
2		项目经理达不到承揽工程建设项目资质要求	要求更换资质资格的项目经理, 并扣除合同违约金 2000 元; 如不按要求完成整改, 解除合同, 并暂停承包商 1 年内在广西系统内的投标资格。	
3		违规对承揽的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0 元, 并暂停承包商 1 年内在广西系统内的投标资格。	
4		安排未经甲方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施工。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及以上单位培训, 经考核持证上岗。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	
6		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人·次。	
7		重大作业方案未经建设方审核; 重大作业, 施工方安全员未在现场监护	作业方案未经审核实施的,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0 元/次; 作业时, 安全员未在现场,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天。	
8		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进场开展施工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0 元, 暂停施工, 同时在取得合法手续后复工。	
9		使用国家、行业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工器具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序号		内容	违约金	标准
10		使用未经有效检验检测合格、无使用许可证或者安全标识的特种设备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1		未按要求办理作业票即进行动火、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破土及起重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2		擅自变更动火地点, 未规范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并根据结果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3		未落实“一机、一闸、一保护”等安全措施即进行临时用电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4		施工用电未按三级配电箱标准设置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5		高处作业不规范系挂安全带, 违反安全管理要求使用移动脚手架等高处作业辅助设备。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人. 次	
16		未规范检测氧气含量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有效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即进行受限空间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人. 次	
17	其他易导致人员伤亡的严重违章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次		
1	较大	施工方案中无安全技术措施并向监理备案, 未对承担项目施工作业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	

2		项目经理与中标书不一致，且未按要求实施变更审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现场，但未履行职责的。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 元/人	
序号	级别	内 容	违约金	备注
3	较大	施工现场未按法规或合同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即入场进行施工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 元/人. 次	
5		施工使用设备具器未经检测，未贴合格标签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6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内吸烟，携带火种进入防爆区域或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	扣除违约金为 200 元/人. 次	
7		施工机动车辆不安装有效阻火器进入防爆区域及在施工现场超速行驶等违章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8		临时用电作业使用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广西石油施工临时配电标准要求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9		高处作业使用脚手架或工作平台搭建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0		受限空间作业未设置警示标识或受限空间出入口不畅，盲板隔离、强制通风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1		严重级别违章违规外，其他违反动火、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破土、起重作业安全要求的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序号		级别	内 容	违约金
12	较大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无验收手续，支撑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批准进行模板拆除，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3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或方案未经规范审批，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不足，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或逃生通道，未按规定放坡或未进行有效支护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4		施工基坑作业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5		无准用证、有效驾驶资质使用、驾驶叉车、翻斗车，存在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等违章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6		使用未经验收的起重机械，吊装作业不设置警戒线，不规范捆绑被吊物件，吊车未支撑在坚实地面及支腿无垫板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7		乙炔、氧气等压缩气瓶摆放、搬运等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8		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责任人、区域划分、职责划分不明确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9		其他较严重的违章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	一般	非严重、较大的其他违反甲方集团公司、销售事业部、广西石油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票等规章制度的行为。	视具体情况确定	

附件 4：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来宾石油分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任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中国石化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对属于中国石化的企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属于油田管理的企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油田系统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相关部门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人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工程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应编制页码)

- (1) 诚信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3)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 须附上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5)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6)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接受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的《建筑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中国石化安全监管局颁发的《承包商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2018年4月份至2018年6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包含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人员) 情况 (附岗位证书和年审情况的资料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8)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HSE体系认证证书 (或《环境管理体系》复印件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9)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一、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的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竞标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②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接受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的《建筑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中国石化安全监管局颁发的《承包商安全培训合格证》复印件、2018年4月份至2018年6月份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包含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人员）情况（附岗位证书和年审情况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HSE体系认证证书（或《环境管理体系》复印件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交纳竞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十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竞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项目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 (竞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施工现场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商务部分

_____ 工程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部分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竞标函附件：

竞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总价	
合计	人民币（大写）	

竞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包含(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所要求提供的表格，并按照该规范要求签字及盖章；格式可按预算软件打印格式）。（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施工进度表

2.3 劳动力计划表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									

(2) 施工进度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4) 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2					
3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1					
2					
3					
...					

备注：

-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第七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 3 人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标文件和竞标人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竞标人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式方式进行。

(四) 评审的程序：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按竞标须知中 20.1、20.2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竞标须知中 20.3 款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竞标人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打分。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商务标.....70 分

(1) 将通过资格审查，评委认定为不低于企业成本的合格竞标人按其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 上控价的 $98\% > \text{竞标报价} > \text{上控价的 } 75\%$ 的为有效报价，在有效报价内的全部竞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3) 评标时原则要求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得分最高，采用内插法计算各竞标人的得分，竞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的扣 1 分。

2、技术标.....3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规划、总承包工作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易爆危险品管理方案是否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一档（0.1~6.0 分）：经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6.1~12.0 分）：经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12.1~18.0 分）：经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为优秀。

2) 人员配备（12 分）

以各竞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作为评分依据（所有人员均须为竞标人单位在职人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人员属于子单位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历分（满分3分）：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分；近三年内具有同等规模类似项目项目经理业绩的得1分（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截标前提供原件备查）；

2.2 机械设备、人员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9分）：

根据竞标人提供的项目机械设备、人员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一档（0.1~3.0分）：经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为一般；

二档（3.1~6.0分）：经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为良好；

三档（6.1~9.0分）：经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定为优秀。

（三）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八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签证 管理实施细则（第四版）》

（另附）

- 附表：1. 变更工程签证执行指令登记册
2. 新增工程签证执行指令登记册
3. 工程签证单

附表一：

变更工程签证执行指令登记册

工程名称：		项目批文号及批准金额：			合同价格：		合同编号：	
签证指令编号		签证理由及内容	原项目价格	变更工程签证上控价格	签证权限	最终审批人	签证指令发出时间	备注
NN	根据各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号	准确描述由谁、什么时候、因什么原因、提出 将何种工作做何变更 的签证要求。	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需要变更的项目，注明具体价格，以元为单位。	注明具体价格，以元为单位。	现场管理人员、基建科负责人、分公司基建主管经理、区公司发展基建处、区公司领导	注明最终审批人姓名	指签证经权限审批通过后由基建科现场签证管理人员向施工单位发出签证指令的时间，如未通过，则注明“未获审批”	如是否有附件等 (注：附件编号要与签证指令编号一致)
LZ								
GL								
WZ								
YL								
HC								
GG								
BS								
QZ								
BH								
累计价格：（单位：元）					变更工程签证累计上控价占合同价格比例：			
填表人：（应为基建科现场签证管理人员）			审核人：（应为分公司基建科负责人）			分管经理：		

注：变更工程指原设计图纸（工程标底）中已包含，但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表更的工作。

附表二：

新增工程签证执行指令登记册

工程名称：		项目批文号及批准金额：		合同价格：		合同编号：	
签证指令编号		签证理由及内容	新增工程签证 上控价格	签证权限	最终审批人	签证指令发出时间	备注
NN	根据各分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号	准确描述由谁、什么时候、因什么原因、提出何种新增工程签证要求。	注明具体价格，以元为单位。	现场管理人员、基建科负责人、分公司基建主管经理、区公司发展基建处、区公司领导	注明最终审批人姓名	指签证经权限审批通过后由基建科现场签证管理人员向施工单位发出签证指令的时间,如未通过,则注明“未获审批”	如是否有附件等(注:附件编号要与签证指令编号一致)
LZ							
GL							
WZ							
YL							
HC							
GG							
BS							
QZ							
BH							
新增工程签证累计上控价格：（单位：元）				累计上控价格占合同价格比例：			
填表人：（应为基建科现场签证管理人员）			审核人：（应为分公司基建科负责人）			分管经理：	

注：新增工程指原设计图纸（工程标底）中未包含，但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增加的工作。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签证编号:			
日期		签证事由		签证内容 (附图或标明相关位置)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经办人: 总监:		第一签证人:		第二签证人:		纪检监察人员:		基建主管经理级签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公司级权限签证				发展基建处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日期	签证事由	签证内容（附图或标明相关位置）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经办人： 总监：	第一签证人： 第二签证人： 纪检监察人员： 基建主管经理级签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公司级权限签证		发展基建处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附表三:

工程签证单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签证编号:

日期	签证事由	签证内容 (附图或标明相关位置)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经办人: 总监:	第一签证人: 第二签证人: 纪检监察人员: 基建主管经理级签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公司级权限签证		发展基建处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第九章 《中国石化销售广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商考核
管理实施细则》

另附

第十章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施工现场典型违章违规行为违约金支付标准

序号	级别	内 容	违约金	备注
1	严重	不具备相应资质承揽工程建设项目。	解除合同,扣除承包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承包商1年内在广西系统内的投标资格。	
2		项目经理达不到承揽工程建设项目资质要求	要求更换资质资格的项目经理,并扣除合同违约金2000元;如不按要求完成整改,解除合同,并暂停承包商1年内在广西系统内的投标资格。	
3		违规对承揽的工程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扣除合同违约金10000元,并暂停承包商1年内在广西系统内的投标资格。	
4		安排未经甲方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施工。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100元/人·次。	
5		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及以上单位培训,经考核持证上岗。	扣除合同违约金1000元。	
6		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1000元/人·次。	
7		重大作业方案未经建设方审核;重大作业,施工方安全员未在现场监护	作业方案未经审核实施的,扣除合同违约金5000元/次;作业时,安全员未在现场,扣除合同违约金1000元/天。	
8		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进场开展施工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5000元,暂停施工,同时在取得合法手续后复工。	
9		使用国家、行业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工器具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1000元/次。	
序号		内容	违约金	标准
10		使用未经有效检验检测合格、无使用许可证或者安全标识的特种设备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1000元/次。	
11		未按要求办理作业票即进行动火、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破土及起重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1000元/次。	
12		擅自变更动火地点,未规范检测可燃气体浓度并根据结果采取防护措施进行动火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1000元/次。	
13		未落实“一机、一闸、一保护”等安全措施即进行临时用电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1000元/次。	

14		施工用电未按三级配电箱标准设置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15	严重	高处作业不规范系挂安全带，违反安全管理要求使用移动脚手架等高处作业辅助设备。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人.次	
16		未规范检测氧气含量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有效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即进行受限空间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人.次	
17		其他易导致人员伤亡的严重违章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500 元/次	
1	较大	施工方案中无安全技术措施并向监理备案，未对承担项目施工作业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0 元。	
2		项目经理与中标书不一致，且未按要求实施变更审批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现场，但未履行职责的。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 元/人	
序号	级别	内 容	违约金	备注
3	较大	施工现场未按法规或合同要求配备有资质的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	扣除合同违约金 500 元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即入场进行施工作业。	扣除合同违约金 100 元/人.次	
5		施工使用设备器具未经检测，未贴合格标签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6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内吸烟，携带火种进入防爆区域或在防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	扣除违约金为 200 元/人.次	
7		施工机动车辆不安装有效阻火器进入防爆区域及在施工现场超速行驶等违章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8		临时用电作业使用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广西石油施工临时配电标准要求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9		高处作业使用脚手架或工作平台搭建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0		受限空间作业未设置警示标识或受限空间出入口不畅，盲板隔离、强制通风等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1		严重级别违章违规外，其他违反动火、用电、高处、进入受限空间、破土、起重作业安全要求的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序号		级别	内 容	违约金

12	较大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无验收手续，支撑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批准进行模板拆除，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3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或方案未经规范审批，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不足，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或逃生通道，未按规定放坡或未进行有效支护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4		施工基坑作业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5		无准用证、有效驾驶资质使用、驾驶叉车、翻斗车，存在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等违章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6		使用未经验收的起重机械，吊装作业不设置警戒线，不规范捆绑被吊物件，吊车未支撑在坚实地面及支腿无垫板等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7		乙炔、氧气等压缩气瓶摆放、搬运等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8		未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文明施工责任人、区域划分、职责划分不明确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9		其他较严重的违章违规行为	扣除合同违约金为 200 元/次	
1		一般	非严重、较大的其他违反甲方集团公司、销售事业部、广西石油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票等规章制度的行为。	视具体情况确定